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https://reurl.cc/83j2Nd>)

主持人：江主任彥政

紀錄：黃嘉韻

出席人員：陳本源委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陳美智委員、周士雄委員、王柏青委員、張高雯委員、黃柔嫻委員、陳佩君委員、江劭鈞委員(學生代表)、詹宜溱委員(學生代表)、朱莉亞委員(碩二班代)(請假)、李昕恬委員(碩一代表)(請假)

壹、 主席致詞

- 一、 全台疫情狀況逐漸趨緩，請導師提醒學生即使三級防疫措施解除，亦不可掉以輕心，請持續保持警戒，降低感染風險。
- 二、 110 級畢業設計展已結束，請張高雯導師督促學生於一週內將一樓展架、主視覺木箱等清理乾淨。
- 三、 因應本系研究生增加，研究室擬移除公共桌一張，新增研究生座位 5 個。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本系 110 年度部門經費固定資產(資本門)經費運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主計室 110 年 5 月 25 日通知辦理，依 110 年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為加速資本門執行效率，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每年 6 月底、10 月底不得低於 50%、100%；未達者之落後差額：6 月底收回 10%，10 月底全數收回學校統籌使用(附件 1，頁 11-13)。
- 二、 本系 110 年度固定資產(資本門)經費預算數 211,102 元，餘額 103,926 元，動支率 50.77%，支出如下：(附件 2，頁 14)

(一)曾碩文老師研究室(A36-303)冷氣故障無法修理換新冷氣乙台共 41,313 元。

(二)購置戶外工具間乙間(位於 A36-103 後階梯下方)共 41,899 元。

(三)系辦桌電汰舊換新乙台共 23,964 元。

三、本系 110 年教學訓輔成本(經常門)經費預算數 355,459 元，餘額 234,620 元，動支率 34%。(附件 2，頁 14)

決定：洽悉。

報告二

案由：本系系館頂樓防水層修補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本系系館頂樓防水層年久損壞，導致近月來四樓有漏水情形。經總務處評估後採用新型材料填補，目前下雨過後部分區域尚有漏水情形，預計七月中旬將進行第二次補強作業。

決定：系館頂樓防水層補強作業已進行過多次仍不見好轉，將與總務處商議重整屋頂以求根治。

報告三

案由：本系系館傳統燈具全面更換為環保型 LED 燈，提請報告。

說明：依總務處 110 年 3 月 2 日通知(附件 3，頁 15)，為推廣節能省電措施減少設備用電，計畫補助汰換傳統燈具為 LED 燈具。經六月初統計完畢本系所需燈具數量，預計於 110 年 7 月 5 日進行全面更換作業。

決定：洽悉。

報告四

案由：本系「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提請報告。

說明：依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中，107 學年度請黃柔嫚老師負責；108 學年度請周士雄老師負責，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回傳至系辦，俾利彙整(附件 4，頁 16-

17)。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業務承辦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9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項業務負責老師如下

- (一)109 學年度各年級班級導師名單如下：大一導師陳佩君老師；大二導師曾碩文老師；大三導師陳美智老師；大四導師張高雯老師。
- (二)敦請陳本源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景觀學系學生獎學金承辦老師。
- (三)敦請曾碩文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景觀學系畢業生就業輔導老師。
- (四)敦請張高雯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畢業專題統籌老師。
- (五)敦請陳美智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景觀學系系學會指導老師。
- (六)敦請陳佩君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景觀學系圖書採購承辦委員。
- (七)敦請王柏青老師擔任 109 學年景觀學系電腦教室管理老師。
- (八)本系 109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江彥政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九)本系 109 學年度圖儀設備委員會，由陳美智老師、余政達老師、王柏青老師、曾碩文老師、周士雄老師擔任委員。
- (十)本系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各年級班導師擔任委員。

二、檢附各業務及委員會職責說明 1 份(附件 5，頁 18-19)。

決議：110 學年度各委員會及各項業務負責老師如下

- 一、110 學年度各年級班級導師名單如下：大一導師王柏青老師；大二導師陳佩君老師；大三導師曾碩文老師；大四導師陳美智老師。

- 二、敦請陳本源老師擔任 110 學年度景觀學系學生獎學金承辦老師。
- 三、敦請曾碩文老師擔任 110 學年度景觀學系畢業生就業輔導老師。
- 四、敦請陳美智老師擔任 110 學年度畢業專題統籌老師。
- 五、敦請曾碩文老師擔任 110 學年度景觀學系系學會指導老師。
- 六、敦請陳佩君老師擔任 110 學年度景觀學系圖書採購承辦委員。
- 七、敦請王柏青老師擔任 110 學年景觀學系電腦教室管理老師。
- 八、本系 110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江彥政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九、本系 110 學年度圖儀設備委員會，由張高雯老師、王柏青老師、黃柔嫻老師、周士雄老師、陳美智老師擔任委員。
- 十、本系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各年級班導師擔任委員。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點，本會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五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成之(附件 6，頁 20)。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江彥政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教師推選陳本源、周士雄、王柏青、張高雯、黃柔嫻等 5 位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推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歐聖榮教授擔任委員，產業界代表推選元創地景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建州先生擔任委員，學生代表推選系學會會長江劭鈞同學，畢業校友推選洪婉榕校友，共 10 人組成。

決議：本系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江彥政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教師推選余政達、曾碩文、陳美智、陳本源、周士雄等 5 位教師，校外學者專家推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歐聖榮教授

擔任委員，產業界代表推選元創地景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建州先生擔任委員，學生代表推選系學會會長詹宜溱同學，畢業校友推選洪婉榕校友，共 10 人組成。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0 年 6 月 15 日 email 通知辦理，農學院 110 學年度教評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惠請於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電子檔送達院辦，以便院辦於 8 月 4 日統一簽陳校長核可(附件 7，頁 21-22)。
- 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教授所佔不足三分之二人數時，則自本校相關學術領域相近教授中於系務會議提名票選後，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附件 8，頁 23-25)。
- 三、本系 109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江彥政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與黃光亮教授、林翰謙教授、沈榮壽教授、黃文理教授、郭章信教授、陳美智副教授等，共 7 位委員組成，另推薦莊愷瑋教授擔任候補委員。

決議：本系 110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江彥政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與侯新龍教授、徐善德教授、沈榮壽教授、黃文理教授、郭章信教授、陳美智副教授等，共 7 位委員組成，另推薦莊愷瑋教授擔任候補委員。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0 年 6 月 15 日通知辦理，為辦理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惠請本系推薦校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附件 7，頁

21-22)。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 三、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並依人事室通知，人事室通知本院 110 學年度推選 1 名女性校教評委員及男性、女性候補委員各 1 名。
- 四、依據前述規定本系於 7 月 13 日(二)前，須將校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五年內（105.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及名單，彙整後 e-mail 至農學院，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選。

決議：經會議討論，本系推薦江彥政教授為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候選人，相關會議紀錄及候選人五年內（104.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及名單，7 月 13 日（星期二）前 email 至農學院。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0 年 6 月 15 日通知辦理，為辦理 11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惠請本系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附件 7，頁 21-22)。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第三點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

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一）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

林翰謙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侯新龍教授、李堂察教授、林金樹教授、李安勝教授、曾再富光教授、莊慧文教授、郭章信教授、黃光亮教授等 8 人

（二）109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

林翰謙院長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黃文理委員、沈榮壽委員、林金樹委員、蘇文清委員、趙清賢委員、莊慧文委員、江彥政委員、郭章信委員

（三）連續 2 年院教評委員：林金樹委員、莊慧文教授、郭章信教授

（四）110 學年度教授休假名單：周仲光教授及林翰謙教授（110.1）

三、依據前述規定本系於 7 月 13 日(二)前，須將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五年內（105.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及名單，彙整後 e-mail 至農學院，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選。

決議：經會議討論，本系推薦江彥政教授為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候選人，相關會議紀錄及候選人五年內（104.08～迄今）論文著作目錄及名單，7 月 13 日（星期二）前 email 至農學院。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分則校訂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0 年 6 月 3 日通知辦理，110 學年度各學系（所）招生分則，如有變更請直接以紅筆註記，並請同時修正「同分參酌順序」，請於 110 年 8 月 8 日(四)中午前核章送本組彙整，無須修正者，亦煩請核章後擲回(附件 9，頁 26)。

二、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及碩士班考試分則各 1 份(附件 10，頁 27-28)。

決議：

一、經會議討論，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分則調整內容如下：

(一)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個人簡介」更為「個人簡介(含自傳、大學歷年成績)」。

(二) 甄試項目與配分：

1. 占分比率調整為「資料審查」40%及「面試」60%。

2. 「面試」分為「專業知能」30% 以及「研究潛力」30%。

二、經會議討論，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分則調整內容如下：

(一) 規定繳交表件：

1. 刪除「學習計畫」及「研究計畫」。

2. 「個人簡介」更為「個人簡介(含自傳、大學歷年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更為「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 考試項目及配分：

1. 占分比率調整為「資料審查」40%及「面試」60%；

2. 「資料審查」分為「個人簡介(含自傳、大學歷年成績)」10%、「碩士班報考動機」5% 以及「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3. 「面試」分為「專業知能」30% 以及「研究潛力」30%。

(三) 同分參酌順序：調整為 1. 面試；2. 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 個人簡介(含自傳、大學歷年成績)；4. 報考動機。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分則校訂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0 年 6 月 23 日通知辦理，111 學年度各學系(所)招生分則，如有變更請直接於檔案中修正，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四)中午前核章送本組彙整，無須修正者，亦煩請核章後擲回(附件 11，頁 29-30)。

- 二、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為學生是否具報考資格檢視之條件，請以較具體的條件讓學生自我檢視，如何種競賽、得獎名次幾名內，因為學生往往會詢問為何資格不符，另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請列出得以何種條件代替。
- 三、招生名額及考試重要日期待教育部核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確定後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惟考量疫情及本項考試時間約為 11 或 12 月，請各系考量是否辦理面試。**
- 五、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分則 1 份(附件 12，頁 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之績效指標撰寫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0 年 6 月 21 日及農學院 110 年 6 月 22 日 email 通知辦理。各學系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請參考自訂之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之績效指標撰寫執行成效與目標值差異，並進行自評及提出改進作法(附件 13，頁 32-33)。
- 二、各學系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須於 7 月 23 日前彙整完畢並提送至院務會議。
- 三、檢附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初稿)1 份(附件 14，頁 34-36)。

決議：「特色研究」自評等級調整為「良」，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40 分。